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崔 鹏 程

填 表 人：姜 丽

建设单位：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993334999

邮编:7441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砚峡乡砚峡村东庄社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砚峡乡砚峡村东庄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56.2 万元	比例	8.6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 6、《平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 7、《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8、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0〕117 号，2020 年 6 月 15 日）； 9、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0 年 8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使用高压泵经新建的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里，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水用水；员工如厕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的旱厕收集，盥洗废水泼洒降尘，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车扬尘、装车扬尘。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具体指标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项目洗砂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使用高压泵经新建的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里，经处理后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水用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砚峡煤矿原有的旱厕收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由来

2020年5月，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0〕117号）。项目于2020年6月底开工建设，2020年7月底建设完成，2020年8月初，建设单位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运行稳定后，受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对建设项目提供验收技术服务。

收到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对已建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情况编制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为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667m²，设置全封闭加工车间（35m×25m×12.5m）一座，内建设一条100m³/d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对外购石料进行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加工。具体情况见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线	在场地西南侧建设全封闭加工车间1座，建筑面积约875m ² ，建设100m ³ /d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主要对外购河道清淤拍卖石料进行破碎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配备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	在场地西南侧建设全封闭加工车间1座，建筑面积约875（35×25）m ² ，建设100m ³ /d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主要对外购河道清淤拍卖石料进行破碎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配备给料机、滚筒筛、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	将振动筛换成滚筒筛

储运工程	成品库	拉运至西侧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堆料仓用于商品砼生产使用。	拉运至西侧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堆料仓用于商品砼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购买的未加工原料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堆料仓内堆存，每天需加工的原料运输车拉运至新建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加工，不在生产车间内及场地外堆存	购买的未加工原料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堆料仓内堆存，每天需加工的原料由运输车辆拉运至新建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加工，未在生产车间内及场地外堆存	与环评一致
	运输道路	项目车辆运输道路利用原有道路	项目车辆运输道路利用原有道路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清水池	容积 100m ³ 的清水池采用土工膜防渗材料防渗清水池贮存于洗砂生产用水，水源来源于砚峡煤矿污水处理站排水	建设容积 100m ³ 的清水池，采用土工膜防渗，清水池用于贮存于洗砂生产用水，水源来源于砚北煤矿污水处理站排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水收集池	容积 50m ³ 收集池，用于洗砂废水收集，其出口接通往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	建设容积 50m ³ 收集池（铁质水箱），用于洗砂废水收集，洗砂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排至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	与环评一致
	泥浆管道	新建泥浆管道 650m，起始于本项目废水收集池，终点位于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口	新建泥浆管道 800m（双向管道，一备一用），起始于本项目废水收集池，终点位于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口	建设一条备用管道，泥浆管道增加 150m
公用工程	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砚峡煤矿污水处理站排水口的水、生活用水依托西侧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的自来水。	生产用水来源于砚北煤矿污水处理站排水、生活用水依托西侧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的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洗砂废水排入 50m ³ 废水收集池经高压泵通过新建的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火用水	洗砂废水排入 50m ³ （铁质水箱）废水收集池经高压泵通过污水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火	与环评一致
		粪便收集依托租用的砚峡乡煤矿储煤场原有的旱厕。	如厕依托租用的砚峡乡煤矿储煤场原有的旱厕。	与环评一致
		厂区运输道路利旧；车辆冲洗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的洗车平台	厂区运输道路利旧；车辆冲洗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的洗车平台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华亭市砚峡乡电网供给，厂区内设配电设施	供电由华亭市砚峡乡电网供给，厂区内设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生产线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内设喷淋装置，采取湿法作业；原料堆场、成品石料堆场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料堆场库与成品堆场库，装卸作业在车间内进行，同时装卸作业过程中喷淋降尘，保持空间区域湿度，减少起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冲洗平台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洗车平台，运输道路路面砂化处理，定期洒水，保持运输路面湿度。	生产线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内设喷淋装置，采取湿法作业；原料堆场、成品石料堆场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料堆场库与成品堆场库，装卸作业在车间内进行，同时装卸作业过程中喷淋降尘，保持空间区域湿度，减少起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冲洗平台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洗车平台，运输道路路面砂化处理，定期洒水，保持运输路面湿度。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砚峡乡煤矿储煤场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拉运周边农田施肥，盥洗废水泼洒降尘。	如厕依托租用的砚峡乡煤矿储煤场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拉运周边农田施肥，盥洗废水泼洒降尘。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排入50m ³ 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1用1备）通过新建的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里，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火用水；	洗砂废水排入50m ³ 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1用1备）通过污水输送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里，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火用水；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的洗车平台，洗车废水进入搅拌站沉淀池，循环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依托）	车辆冲洗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的洗车平台，洗车废水进入搅拌站沉淀池，循环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依托）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基础减震、减震垫圈、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安装基础减震，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设计）	消耗量（实际）	来源
1	电	万 KW.h/a	15.8	12	华亭市砚峡乡农村电网
2	水	m ³ /a	13025	36000	自来水管网
3	石料	m ³ /d	100	100	外购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实际）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单位	备注
1	上料仓	ZSW9538	1	台	/
2	破碎机	PEY600×900	1	台	/
3	滚筒筛	PYY200	1	台	由原有振动筛换成滚筒筛
4	注料仓	ZZG0915	1	台	/
5	制砂机	XHL9532	2	台	1 备 1 用
6	洗砂机	LX1500	2	台	/
7	输送机	B-800，L=6m	7	条	/
8	污泥高压泵	/	2	台	/

项目产品及产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及产量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占年总产量百分比	产量（m³/a）
细砂料	0cm~0.5cm	100%	2.5 万

2.3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抑尘用水。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硯北煤矿南风井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水，处理规模为 800m³/d，20h 连续运行，处理能力为 40m³/h，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经过污水处理站的处理，使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最后排入硯峡乡的小河，最终进入距离 2500m 南侧的策底河，汇入纳河。硯北煤矿南风井生活污水处理站于 2018 年 9 月已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其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本项目洗砂用水，水量也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

项目场内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25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00m³/a）。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年加工石料 2.5 万 m³（100m³/d），生产用水量为 150m³/d，36000m³/a。

项目抑尘用水主要为车间及道路洒水抑尘，抑尘用水量约为 10m³/d，250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使用租用场地已有的旱厕收集，定期清掏拉运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 $3375000\text{m}^3/\text{a}$ ）。洗砂废水排入 50m^3 废水收集池经高压泵（1用1备）通过新建的污水输送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里，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火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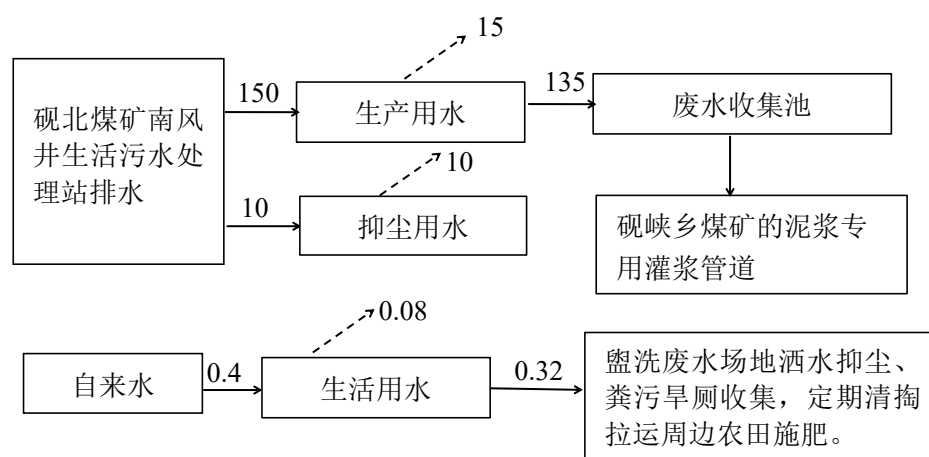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依据生产管理需要，劳动人员 8 人，职工就餐外买，住宿在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宿舍。

生产制度：本项目日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250 天，冬季不生产。

2.5 供电

项目供电由华亭市砚峡乡农村电网供给。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成建设一条 $100\text{m}^3/\text{d}$ 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对外购石料进行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加工，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细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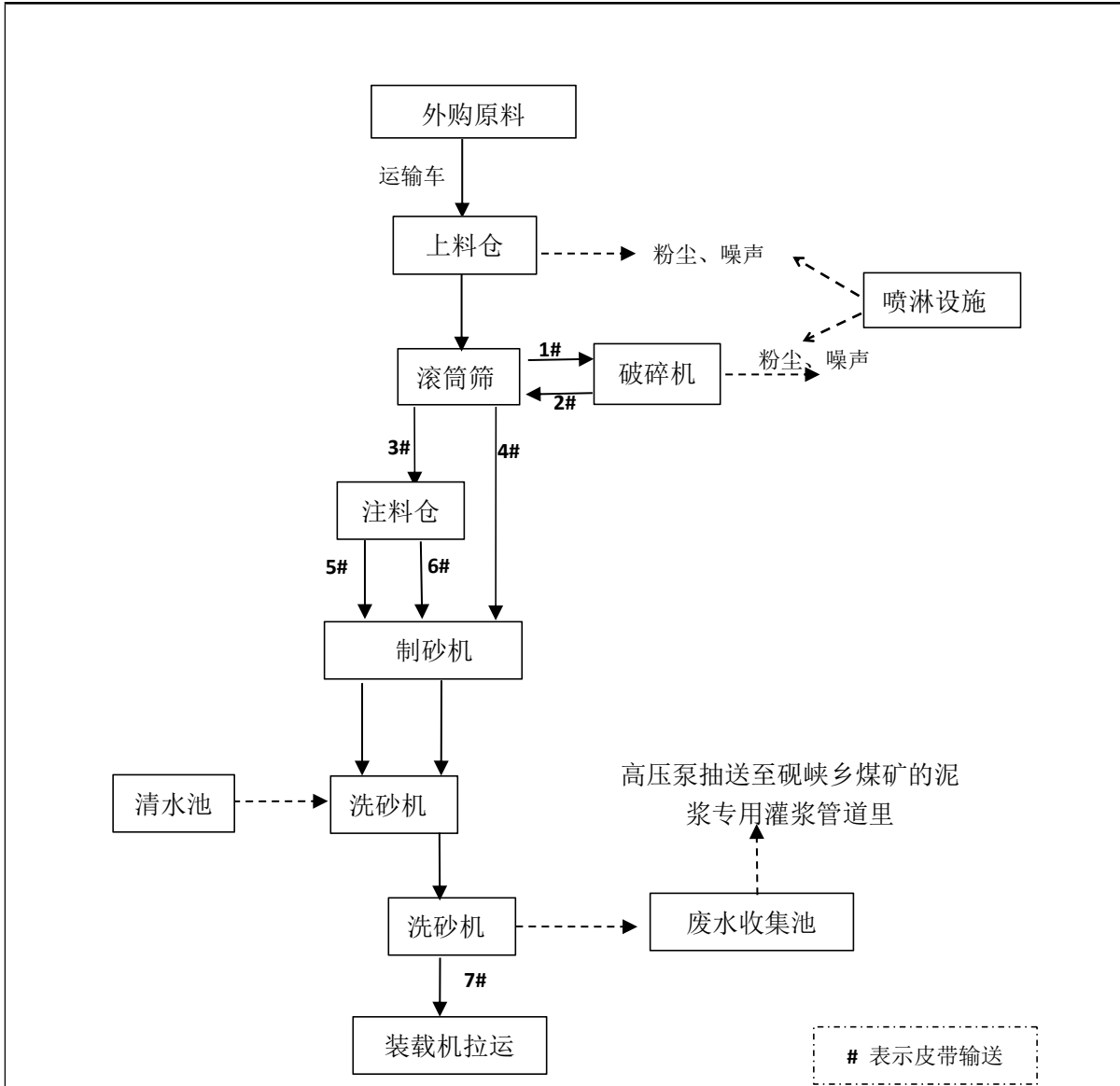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石料来源主要为外购河道清淤拍卖的石料，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堆场由运输车辆运至生产车间上料仓投料，通过上料仓依次进入滚筒筛进行筛分后筛上物进入破碎机，项目破碎作业方式为湿法破碎，破碎完成后由皮带运输机运至再次进入筛分工序筛分，筛分后的石料由 2 条皮带运输机一部分运至注料仓待制砂，一部分直接运至制砂机，经过制砂机制成所需的砂粒后直接接到洗砂机经过两次清洗后，成为水洗砂，皮带运输机送至运输车上运到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堆放区，洗砂废水排入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1 用 1 备）通过新建的管道送到硯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里，用于硯峡乡煤矿井下灌

浆灭火用水。

2.7 变更内容

1、环评设计新建泥浆管道 650m，起始于本项目废水收集池，终点位于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口，实际新建泥浆管道 800m（双向管道，一备一用），起始于本项目废水收集池，终点位于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口；

2、环评设计生产工艺配备振动筛，实际配备了滚筒筛；

对照项目重大变更条款，以上项目变更不涉及建设项目的规模、项目选址、处理工艺、建设性质等重大变化，变更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场地原有旱厕，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2、废气

施工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包括车辆行驶扬尘、露天堆场扬尘等。通过采取定期对地面洒水，湿法作业，文明施工，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场地平整、渣土堆放作业，堆置场地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等措施，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在施工过程中通过选用低噪施工工艺，选用低噪设备，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做到轻拿轻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高峰期人数为10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005t/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至附近的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将涉及场地平整、材料运输、设备安装等工程，在此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废砖、土石方等，其主要用于回填、筑路等。

3.2营运期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洗砂废水、生活污水。

(1) 洗砂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年加工石料2.5万m³（100m³/d），用水量150m³/d，洗砂废水产生量为135m³（33750m³/a），洗砂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经

污泥高压泵（1用1备）通过新建的污水输送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里，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火用水，不外排。

（2）生活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产生量产生量约 $0.32\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拉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车扬尘、装车扬尘、机械尾气。

（1）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进厂的石料，出厂的成品砂石料均为汽车运输。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物料洒落、轮胎粘带泥土均会产生扬尘，项目厂区道路经过砂化处理，对运输车辆覆盖苫布，运输车辆通过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的洗车平台对其进行冲洗，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破碎粉尘

项目石料加工车间采用全封闭厂房，破碎机、滚筒筛、洗砂机等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破碎机为封闭式，破碎过程用水喷淋，经喷淋后石料基本为湿石料，含水率较高，破碎过程扬尘产生量较小。

（3）卸车扬尘

项目原料及成品均不在厂区内暂存，原料堆放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的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于锦程混凝土搅拌站的原料堆放区。卸车阶段通过喷淋降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装车扬尘及上料粉尘

项目石料由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外购河道清淤拍卖石料后，存储在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已有的原料堆放区再拉运至车间生产线，经投料口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加工（整个过程均为湿料）；洗砂后成品砂石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生产车间外临时堆存，再采用装载机进行装车，上料及装车均由装载机完成。项目原料和成品库设置在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

料堆场内，运输车辆投料在车间内进行，同时车间内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卸料、装料时喷淋洒水，增加区域及物料表面湿度，可有效降低装车及上料过程中的扬尘。

（5）机械尾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尾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尾气。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由于扩散空间较大，且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不会造成长期性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机械作业噪声主要产生于破碎机、滚筒筛、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将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备作业噪声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车辆运输噪声通过控制车速、对车辆定期进行检修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不产生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kg/d，1t/a，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 3.5%；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2 万元，占总投资 8.65%；环保投资较设计阶段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污泥高压泵及污水输送管道投资了 27 万元，设计阶段未进行核算。项目环保投资明细对照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规模	投资(万元)	
					设计	实际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50m ³ 废水收集池	1 个	50m ³	5	2
		污泥高压泵（一备一用）	2	/	/	7
		污水输送管道（双向，一备一用）	/	800m	/	20
	生活污水	旱厕	1 个	5m ²	依托	依托
废气治理	汽车运输扬尘	厂区及道路砂化，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	/	8.0	22
	装车扬尘及上料粉尘	喷淋降尘设施	/	/	4.0	2
	破碎粉尘	设备均置在全封闭式车间内，内设洒水装置，采取湿法作业	1 间	/	计入工程投资	计入工程投资
噪声治理	车辆、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防噪设施	/	/	3.5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	0.5	0.2
合计			/		21	56.2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规模	验收内容及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规模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	1个	50m ³	不外排，不渗漏	废水收集池	1个	50m ³	无外排，无渗漏
		生活污水	泥浆排水管道	/	650m		泥浆排水管道（双向）	/	800m	
			旱厕	1个	5m ²	定期清掏拉运周边农田施肥	旱厕	1间	5m ²	定期清掏拉运周边农田施肥
2	废气治理	汽车运输扬尘	厂区及道路砂化，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及道路砂化，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	/	依据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破碎粉尘	设备均置在全封闭式车间内，内设置喷淋降尘设施，采取湿法作业	1间	/		设备均置在全封闭式车间内，内设置喷淋降尘设施，采取湿法作业	1间	/	
3	噪声治理	车辆、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防噪设施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防噪设施	/	/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个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垃圾桶	2个	/	未产生二次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4.1.1.1 项目概况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位于华亭市砚峡乡砚峡村东庄社，租用砚峡村煤矿的原储煤场地，占地面积约 8667m²；投资 600 万元通过购买河道拍卖砂料，建设制砂洗砂生产线一条，年加工石料约 2.5 万 m³，建成之后为本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提供砂石原料。

4.1.1.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外购河道清淤石料为原料年加工石料2.5万m³制砂、洗砂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29号《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4.1.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华亭市砚峡乡砚峡村东庄社，项目租用砚峡煤矿原储煤场场地建设制砂洗砂生产线1条，用地为砚峡煤矿用地，不新增其他占地，场地中心地理坐标E106°40'17.15"，N35°14'49.41"。场地西侧80m处为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场地东侧紧邻砚峡煤矿综合办公楼，北侧220m处为砚峡村、靳家湾，项目南侧为废弃厂房；项目通过建设全封闭式加工车间，配套喷淋设施洒水降尘，生产废水管道输送进入砚峡煤矿灌浆管道，用于砚峡煤矿井下灌浆灭火用水，不外排，项目地理交通方便，路况良好，电力充足，厂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外围运输便利。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1.1.4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2019 年第 4 季度全市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2019 年第四季度可吸入颗粒物(PM10)日均浓度为 63μg/m³，细颗粒物(PM2.5)日均浓度为 44μg/m³，优良天数达标率为 89%，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2019 年第 4 季度全市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华亭市汭河西华电厂上游 500m、汭河崇华公路交界处两处断面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监测结果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

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1.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破碎粉尘和机械尾气。

根据分析，项目厂区道路砂化处理，项目厂区道路砂化处理，车辆轮胎冲洗平台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的洗车平台，车辆原料及加工好的成品进出厂进行轮胎冲洗，车辆运输距离较短，产生量相对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加工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破碎石块含水率较高，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原料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购买石料拉运到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的原料堆放区。加工好的成品装载机也直接拉运至锦程混凝土搅拌站的原料堆放区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使用。

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排入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1 用 1 备）通过新建的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里，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火用水；工作人员的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使用原储煤场已有旱厕收集，定期清掏拉运至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抑尘用水主要为车间及道路洒水抑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入收集池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次环评要求,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的基础上,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做好生产时间的安排工作,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4.1.1.6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 (1)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 (2) 加强绿化,完善厂区厂容厂貌;
- (3) 运营期间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华环发〔2020〕117号文件《关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工程和环境现状分析交代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9)第29号令),拟建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砚峡乡砚峡村东庄社,租用砚峡村煤矿原储煤场,

场地中心地理坐标 E106°40'17.15", N35°9'14'49.41"。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新建 875m² 全封闭加工车间 1 座，内设 100m³/d 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及喷淋装置，主要对外购石料进行破碎加工。建设 100m² 清水池 1 座，50m³ 废水收集池 1 座，2m³ 冲洗废水收集池 1 座，650m 泥浆管道 1 条，配套污泥高压泵 2 台(1 用 1 备)，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四、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物料定点堆放，并设遮挡措施，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 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 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施工场地 100% 围挡)。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如厕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4.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少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废弃的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主要用于回填、筑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是汽车运输扬尘、破碎粉尘。厂区进出道路全都进行砂化，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期对厂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和成品均堆存于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封闭式料棚内，不得在拟建项目厂区内堆存，砂石原料和成品砂石料均通过汽车运输，进出厂车辆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洗车平台和加工区新建的洗车设施进行冲洗，确保车身清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运输；加工设备、装卸料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同时在卸料、装料时喷淋洒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洗砂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收集管网收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不外排；职工洗漱废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如厕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利用。

3.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你单位应合理布局，所有机械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对生产线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护，进出口通道分别设置禁鸣标志，禁止进出车辆鸣笛，使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洗车平台污水收集池泥沙，定期清掏，运至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8月，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踏勘，于2020年8月9日~8月10日对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点位见图5-1。

5.2 检测布点情况

（1）废气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检测点位，下风向布设三个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颗粒物；

检测频次：检测两天，每天检测四次；

（2）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图5-1 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SB-01-04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 （3）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具体气象参数见表 6-2。
- （4）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6-3。
- （5）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情况见表 6-4；
- （6）颗粒物分析过程中进行了全程序空白的测定，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2020 年 08 月 09 日	否	东东北风	1.3/1.0
2020 年 08 月 10 日	否	东东北风	1.5/1.1

表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 年 08 月 09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 年 08 月 10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6-4 滤膜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0 年 08 月 08 日	标准滤膜 1#	0.5014	0.5014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5008	0.5008	0.0000	合格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标准滤膜 1#	0.5014	0.5014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5008	0.5008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 \pm 0.0005\text{g}$ 时为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项目竣工后，经调试，目前运行一切正常，项目建设一条砂石加工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00m³/d，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m ³ /d）	负荷（%）
2020.08.09	100	80	80
2020.08.10		78	78

7.2 监测结果

表 7-2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年08月09日	Q1	第一次	0.270	1.0	达标
		第二次	0.294		
		第三次	0.267		
		第四次	0.290		
	Q2	第一次	0.477		达标
		第二次	0.470		
		第三次	0.448		
		第四次	0.469		
	Q3	第一次	0.558		达标
		第二次	0.515		
		第三次	0.557		
		第四次	0.579		
	Q4	第一次	0.648		达标
		第二次	0.671		
		第三次	0.646		
		第四次	0.624		

表 7-2 (续)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 年 08 月 10 日	Q1	第一次	0.290	1.0	达标
		第二次	0.312		
		第三次	0.268		
		第四次	0.292		
	Q2	第一次	0.447		达标
		第二次	0.490		
		第三次	0.467		
		第四次	0.447		
	Q3	第一次	0.557		达标
		第二次	0.534		
		第三次	0.512		
		第四次	0.536		
	Q4	第一次	0.669		达标
		第二次	0.646		
		第三次	0.624		
		第四次	0.625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09日		2020年08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9	42	59	39	
N2	57	42	58	40	
N3	59	43	58	40	
N4	56	40	55	4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经调查，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崔鹏程任组长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生产线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3) 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4)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7)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项目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洗砂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铁质50m³）经污泥高压泵（1用1备）通过新建的污水输送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里，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火用水，不外排；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因此项目未涉及到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砚峡乡砚峡村东庄社，租用砚峡村煤矿原储煤场，场地中心地理坐标 E106°40'17.15", N35°914'49.41"。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新建 875m² 全封闭加工车间 1 座，内设 100m³/d 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及喷淋装置，主要对外购石料进行破碎加工。建设 100m² 清水池 1 座，50m³ 废水收集池 1 座，2m³ 冲洗废水收集池 1 座，650m 泥浆管道 1 条，配套污泥高压泵 2 台(1 用 1 备)，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项目位于华亭市砚峡乡砚峡村东庄社，租用砚峡村煤矿原储煤场，场地中心地理坐标 E106°40'17.15", N35°914'49.41"。项目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5%。新建 875m² 全封闭加工车间 1 座，内设 100m³/d 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给料机、滚筒筛、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及喷淋装置，主要对外购石料进行破碎加工。建设 100m² 清水池 1 座，50m³ 废水收集池 1 座，2m³ 冲洗废水收集池 1 座，800m 泥浆管道 2 条（一备一用），配套污泥高压泵 2 台(1 用 1 备)，车辆冲洗依托锦程混凝土搅拌站车辆冲洗平台。
施工期： 1.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物料定点堆放，并设遮挡措施，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	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间未发生投诉事件。

施工场地 100%围挡)。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如厕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4.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少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废弃的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主要用于回填、筑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 1.废气：主要是汽车运输扬尘、破碎粉尘。厂区进出道路全都进行砂化，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期对厂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和成品均堆存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封闭式料棚内，不得在拟建项目厂区内堆存，砂石原料和成品砂石料均通过汽车运输，进出厂车辆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有的洗车平台和加工区新建的洗车设施进行冲洗，确保车身清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运输；加工设备、装卸料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同时在卸料、装料时喷淋洒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废气：主要是汽车运输扬尘、破碎粉尘。厂区进出道路已砂化，车间内地面未完全进行硬化，定期对厂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和成品均堆存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封闭式料棚内，砂石原料和成品砂石料均通过汽车运输，进出厂车辆依托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有的洗车平台进行冲洗，确保车身清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运输；加工设备、装卸料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同时在卸料、装料时采取喷淋洒水。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洗砂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收集管网收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不外排；职工洗漱废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如厕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利用。 3.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你单位应合理布局，所有机械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对生产线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护，进出口通道分别设置禁鸣标志，禁止进出车辆鸣笛，使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洗车平台污水收集池泥沙，定期清掏，运至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洗砂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收集管网收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不外排；职工洗漱废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如厕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利用。 3.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所有机械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对生产线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护，进出口通道分别设置禁鸣标志，禁止进出车辆鸣笛，依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洗车平台污水收集池泥沙，定期清掏，运至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进行投建，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到位，运行正常。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项目实际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2万元，占比为8.65%。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洗砂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年加工石料 2.5 万 m^3 （100 m^3/d ），用水量 150 m^3/d ，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35 m^3 （33750 m^3/a ），洗砂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1 用 1 备）通过新建的污水输送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里，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火用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用水量为 0.4 m^3/d （100 m^3/a ），生活废水产生量产生量约 0.32 m^3/d （80 m^3/a ），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拉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 kg/d ，

1t/a，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已建工程的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水及原料储存运输应按照依托工程严格执行，禁止废水乱排；

3、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厂貌建设工作；

4、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0〕117号)；
- 5、废水收集协议；
- 6、检测报告；
- 7、“三同时”登记表。
- 8、验收意见；
- 9、公示页。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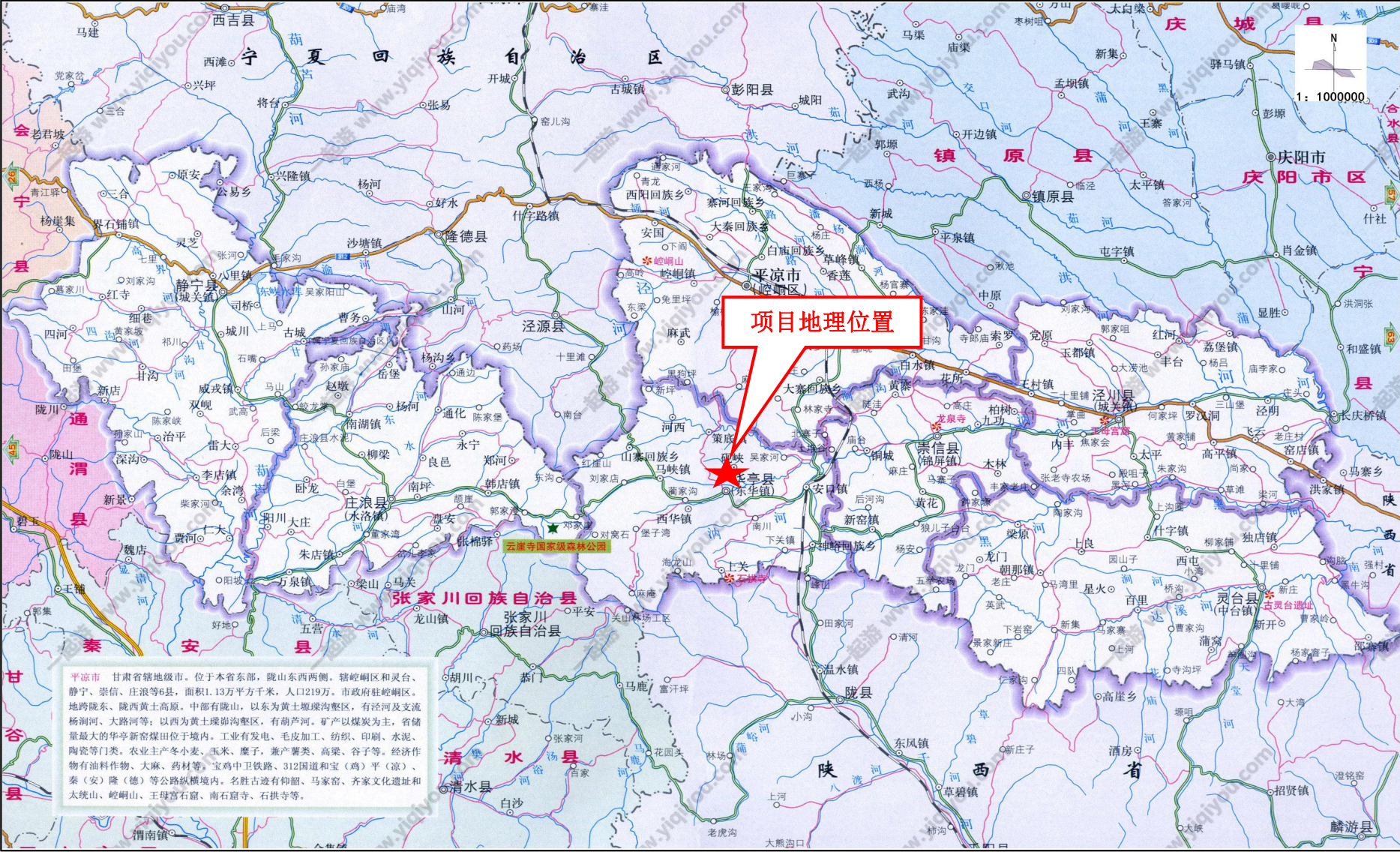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2、项目四邻关系图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3、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05 月 26 日



4、环评批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文件

华环发〔2020〕117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关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 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报告》、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经2020年6月14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工程和环境现状分析交代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重点突出，

—1—

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9）第29号令），拟建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砚峡乡砚峡村东庄社，租用砚峡村煤矿原储煤场，场地中心地理坐标 E106°40'17.15"，N35°14'49.41"。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3.5%。新建875m²全封闭加工车间1座，内设100m³/d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及喷淋装置，主要对外购石料进行破碎加工。建设100m³清水池1座，50m³废水收集池1座，2m³冲洗废水收集池1座，650m泥浆管道1条，配套污泥高压泵2台（1用1备），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四、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物料定点堆放，并设遮挡措施。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施工场地 100%围挡）。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如厕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4.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少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废弃的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主要用于回填、筑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是汽车运输扬尘、破碎粉尘。厂区进出道路全部进行砂化，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期对厂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和成品均堆存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封闭式料棚内，不得在拟建项目厂区内堆存，砂石原料和成品砂石料均通过汽车运输，进出厂车辆依托甘肃锦

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洗车平台和加工区新建的洗车设施进行冲洗，确保车身清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运输；加工设备、装卸料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同时在卸料、装料时喷淋洒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洗砂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收集管网收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不外排；职工洗漱废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如厕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利用。

3.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你单位应合理布局，所有机械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对生产线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护，进出口通道分别设置禁鸣标志，禁止进出车辆鸣笛，使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洗车平台污水收集池泥沙，定期清掏，运至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通过泥浆管道输送至砚峡乡煤矿泥浆专用灌浆管道。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0年6月15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0年6月15日印发

— 5 —

5、废水收集协议

507000003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 泥浆排放协议

甲方：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砚峡乡煤矿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助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
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通过洗砂设备对砂石进行冲洗，这种生产工艺产生大量的
泥浆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浆。

2、甲方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规定，洗砂泥浆不能直接排入外部环
境的原则。因此购买 WQ 泥浆电泵两台，每台扬程 160 米、功率 37KW，
一备一用，完全满足泥浆输送。

3、布设高压氯乙烯抽泥浆管道 650m，管道直径 DN65mm，壁厚
10mm，地埋一米，管道布设顺直、平稳、路线合理，正确使用管道接
头，安装严密，没有任何死弯，浆体运送耐磨、耐冲击、自润滑、不
结垢、抗内压强度高，完全满足泥浆的内压力。

4、甲方的泥浆输送管道布置在乙方厂区范围内的，甲方已通过
密闭试验，管道不漏浆，如以后发生漏浆现象，由甲方承担清理责任
及相关的污染责任。

5、直接将泥浆输送到砚峡乡煤矿井下注浆管道内。作为砚峡乡煤矿井下注浆原材。

6、甲方给乙方输送的泥浆不计取任何费用。

7、甲方每次输送泥浆的时候必须与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沟通，未经允许甲方不得私自输送泥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井下注浆需要大量泥浆，为了降低成本，同意甲方将砂石加工厂产生的泥浆输送到乙方井下注浆管道中，用于井下注浆。

2、乙方长期回收甲方砂石厂产生的泥浆。

3、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甲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金平

2020年5月31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金平

2020年5月31日

6、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142 号

委托单位: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及图 1

样品形式及数量: 噪声为现场检测; 颗粒物为滤膜采样, 共计 34 张滤膜。

采样人员: 周勃、金人杰 收样人员: 姜丽

收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8 月 08 日~2020 年 08 月 12 日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Q1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2020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
	Q2			
	Q3			
	Q4			
噪声	厂界四周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2020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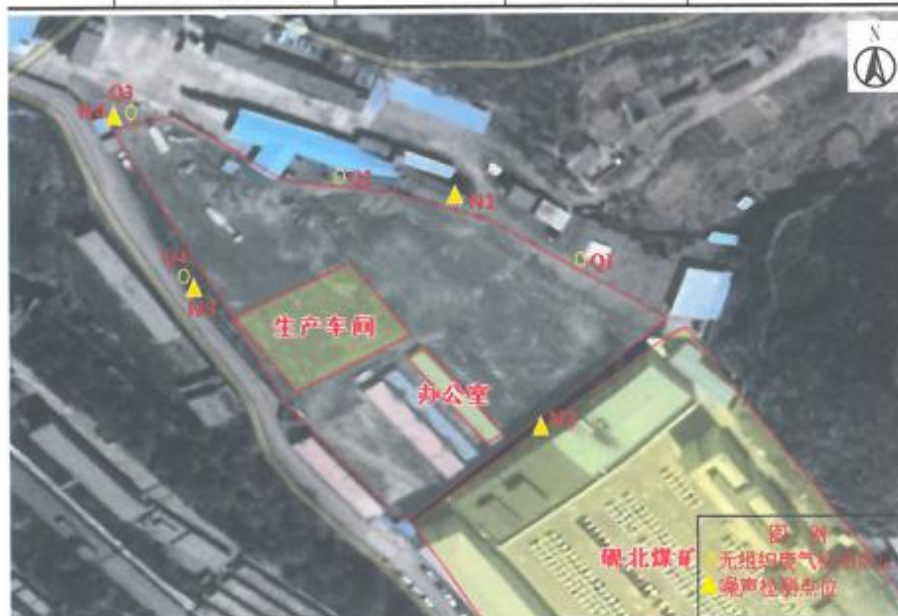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噪声采样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SB-01-04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具体气象参数见表3。
- (4)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 (5)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情况见表5；
- (6) 颗粒物分析过程中进行了全程序空白的测定，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

度。

表 3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8 月 09 日	否	东东北风	1.3/1.0
2020 年 08 月 10 日	否	东东北风	1.5/1.1

表 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 年 08 月 09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 年 08 月 10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5 滤膜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0 年 08 月 08 日	标准滤膜 1#	0.5014	0.5014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5008	0.5008	0.0000	合格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标准滤膜 1#	0.5014	0.5014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5008	0.5008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 0.0005g$ 时为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6~表7。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年08月 09日	Q1	第一次	0.270	1.0	达标
		第二次	0.294		
		第三次	0.267		
		第四次	0.290		
	Q2	第一次	0.477		达标
		第二次	0.470		
		第三次	0.448		
		第四次	0.469		



表 6 (续)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 年 08 月 09 日	Q3	第一次	0.558	1.0	达标
		第二次	0.515		
		第三次	0.557		
		第四次	0.579		
	Q4	第一次	0.648		达标
		第二次	0.671		
		第三次	0.646		
		第四次	0.624		
2020 年 08 月 10 日	Q1	第一次	0.290	1.0	达标
		第二次	0.312		
		第三次	0.268		
		第四次	0.292		
	Q2	第一次	0.447		达标
		第二次	0.490		
		第三次	0.467		
		第四次	0.447		
	Q3	第一次	0.557		达标
		第二次	0.534		
		第三次	0.512		
		第四次	0.536		
	Q4	第一次	0.669		达标
		第二次	0.646		
		第三次	0.624		
		第四次	0.625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09日		2020年08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9	42	59	39
N2	57	42	58	40
N3	59	43	58	40
N4	56	40	55	4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以下空白) *****

编写: 魏航

审核: 刘伟

签发: 李平

日期: 2020.8.13

日期: 2020.8.13

日期: 2020.8.14

